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现就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：公司对 2018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。通过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公司财务部沟通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稳健的会计原则，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的规定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戴辉

肖攀

黄晓亚

2018 年 月 日